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高志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夫人荆煜君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全先生为公司此次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0年11月19日15:0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2日